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3月2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梁秀等 48 人已经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同意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13,010 股。公司董事会决定及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取得股东大会的合法授权，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 313,010 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420,596,464 股变更为 420,283,454 股。同意公司就本次减少注册资本事宜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日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本次离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工作进度，择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具体事项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专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1 日